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LENT TREND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TALENT PROPERTY GROUP LIMITED

新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60)

聯合公佈

寄發涉及

- (1) 有關建議進一步修訂二零一零年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之關連交易；**
- (2) 兌換二零一零年可換股票據；**
- (3) 申請清洗豁免；及**
-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

茲提述(i)本公司與Talent Trend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聯合公佈(「該等公佈」)；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涉及(其中包括)(1)有關建議進一步修訂二零一零年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之關連交易；(2)兌換二零一零年可換股票據；及(3)申請清洗豁免。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通函

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之該通函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寄發予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詳列有關建議修訂之第二份補充修訂契約、兌換二零一零年可換股票據及申請清洗豁免等詳情之董事會函件；(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第二份補充修訂契約項下之建議修訂及清洗豁免作出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本集團物業之估值；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有關詳情載於該通函所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 僅供識別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建議修訂、可換股票據修訂及兌換以及清洗豁免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而該等條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達成。本公司無法保證建議修訂、可換股票據修訂及兌換以及清洗豁免將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尤孝飛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尤孝飛先生及羅章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偉雄先生、陳之望先生及麥耀棠先生組成。

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Talent Trend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內表達之意見(Talent Trend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Talent Trend之唯一董事張高濱先生願就本公佈所載有關Talent Trend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之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公佈內表達有關Talent Trend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